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旅游职业学院的2025年导游专业《华东城市与旅游》学生实训教学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导游专业《华东城市与旅游》学生实训教学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市职工国际旅行社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3629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84.3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按企业情况对应选择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中的一类填写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市职工国际旅行社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3 日

本次采购标的为服务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摘录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中该行业划型标准为：

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